



甘肃中铁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 全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JYZC2021CS-014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 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4
(一) 总则.....	1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5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6
(一)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二)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6
(三) 投标有效期.....	16
(四) 磋商保证金.....	16
(五) 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17
(六)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7
(七)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
(八)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九) 磋商相关费用.....	20
(十) 开标.....	20
(十一) 评标.....	21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一) 评审程序.....	23
(三) 评审标准.....	28
(四)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28
第六章 询问、质疑.....	29
1.1 综合说明.....	29
1.2 询问.....	30
1.3 质疑与答复.....	30
1.4、补充.....	31
1.5、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1
1.6 适用法律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1
1.7 重要说明.....	31
第七章 磋商内容.....	31
第八章 合同草案(格式仅供参考).....	35
第九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1
第十章、政府采购验收单.....	64

第一章 公 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06-04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JYZC2021CS-014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78.40(万元);

最高限价: 78.40(万元);

采购需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1.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以上三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6%的优惠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5-25 至 2021-06-04，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取。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6-04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县分中心 1 楼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1-06-04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县分中心 1 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

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公告发布媒体：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地 址：肃南县

联系方式：19993677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名门首府 11 号楼二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156826300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荣堂 臧金生

电 话：19993677565 156826300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JYZC2021CS-014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联 系 人：武荣堂 联系电话：19993677565
3	招标 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名门首府 11 号楼二单元 601 室 联 系 人：臧金生 联系电话：15682630041
4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开启截止之日算起）
6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7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8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78.40(万元)； 最高限价：78.4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内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11	供应商资格 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注：除第 1) 项中d和第 2) 项以外，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未注明复印件的文件，在评标时均应提供原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保证金交纳 数额和形式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电子保函。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 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 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 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 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供应商系统查询，具体查询方式请 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 册》。 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 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 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 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 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 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 确保投

	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5)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 请投标人 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 并将回单复印件按 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6)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请登录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保函。 注: 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a、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 户, 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 帐户一致; b、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退还。 c、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 满后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 同义务的; 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6) 中标人未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d、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U 盘、PDF 版本），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特别提示：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 递交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县分中心 1 楼开标厅；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1年06月04日（星期五）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县分中心1楼开标厅；
15	付款方式	1. 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95%，剩余5%为设备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2.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未按照时限供货，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担。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9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询价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	交易费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机构。

1.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1.4 “招标机构”系指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传真、电子邮件。

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

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款的基本条件；

3.2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及响应资格要求的法人机构；

3.3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4供应商未向招标机构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5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4.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的价格扣除详见**综合评分表**。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九章第十二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九章第十三条。

4.2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上一年度的本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并提供当地经信委（局）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招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投标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采购预算、方式及需求

1.5.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2.5 磋商程序、磋商办法和磋商标准

2.6 磋商内容

2.7 合同草案

2.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密封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在确认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形式和第九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4.3.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4.3.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3.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机构恶意串通的；

4.3.5交纳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磋商，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

4.3.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装订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里。

按如下顺序编制：

6.1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件或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 ⑤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⑥ 售后服务承诺；
- ⑦ 信用信息证明；
- ⑧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需提供）；
- 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仓储；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管理职责，人员分工，时间调控等措施。

(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的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这些资料应该是真实的，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同时投多个包的供应商，每包须单独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7.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7.6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采用牛皮纸材质或信封密封在一个袋内，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采用牛皮纸材质或信封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

说明：8.1、8.2、项分别单独统一采用牛皮纸材质或信封密封。

8.4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

责。

（九）磋商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服务类）的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具体标准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十）开标

10.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准时参加。

10.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有关人员姓名及职务；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项目总监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在《密封性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 （6）磋商；
- （7）磋商结束。

10.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十一）评标

11.1 磋商小组

11.1.1 评标由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为审计、财会等方面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1.1.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1.3 评标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2）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要求；

1.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2）《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4）《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说明：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以便磋商小组评审查验。

1.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小组可以与投标人进行多次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项目实施机构确认，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投标人。

1.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完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本项目共两次报价，开标一览表作为首轮开标报价的唯一凭证（如开标一览表缺失、无报价、多个报价、单价与总价核算不符、大小写不一致等不合格现象存在，为确保磋商不存异议，原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1.2.3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方案按

照商务能力、技术方案、报价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磋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1.3 评标

1.3.1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3.3 综合评定打分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3.4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3.4.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1.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六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4.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一) 价格评分(满分30分)

评分项目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为满分;其它供应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计算后,当场予以公布)。	30分

评分项目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二）商务评分（满分 20 分）

评分项目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等，综合评价优的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分
		投标人提供自身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累计不超过6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同时带至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6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9分 （1）提供详细完整的保修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满分6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完整突出重点；人员组织机构合理且能快速解决故障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方案较为完整，且只能概括性描述，提供	9分

评分项目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售后服务人员组织较为简单的得4分；其他内容较差的得2分。 (2) 服务：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网点，资料提供完整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原件须携带现场备查)	

(三) 技术评分（满分 50 分）

评分项目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响应（包括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性能）：满分30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负偏离）：“★”号的技术指标，每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不带“★”号技术指标，每偏离一项扣1分，以检测报告为准。（扣完为止）	3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完整，切实可行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完善或可行性不高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存在不合理不可行之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科学完整，切实可行得5分；运输方案不完善或可行性不高得3分；运输方案存在不合理不可行之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日志审核产品获得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以及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日志分析产品检验规范》，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行标三级）得2分，内置非法访问、可疑入侵、病毒爆发、设备异常、弱点针对等5大类50子类的安全分	4 分

评分项目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析场景（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专用章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防火墙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安全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 地址、端口、域名组、URL 分类、接入类型、终端类型、设备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专用章)得2分，基于特征检测，支持超过8000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专用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满分2分，原件备查，供不得分。	2分

（三）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3.2定标

本项目拟选定一家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四）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4.1成交通知书

4.1.1磋商结束后，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ansu.gov.cn）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

4.1.2 公告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招标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

成交供应商。

4.1.3 采购人、招标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4.2 合同签订

4.2.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持合同到鉴证方即招标代理机构处盖章，同时提供一份合同原件至代理机构以便上传至甘肃政府采购网。

4.2.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4.2.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

4.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4.2.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六章 询问、质疑

1.1 综合说明

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

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1.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张掖市名门首府11号楼二单元601室）

1.2 询问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 质疑与答复

1.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 “ 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 ）质疑使用”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

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4、补充

1.4.1 第3.3.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6 适用法律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7 重要说明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对磋商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未做出完全响应，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七章 磋商内容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

[2014]85 号)。

二、项目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三、采购需求：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应急物资进行购置；

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上网行为管理	★1. 配置网络吞吐量≥4.9Gbps；应用性能≥1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91 万；内存≥2G；最大用户数≥1000；1000M 自适应电接口数量≥14，千兆接口总数≥18，支持 1TF 卡扩展，接口无路由/交换/LAN/WAN 等固化区分，均可作为二三层接口使用，支持多桥组部署，要求提供产品正面照片； 2. 最大功率≤25W；支持硬件 Bypass 模块，在设备断电、重启时，可自动切换到 Bypass 状态，当设备恢复时，可自动切换回工作状态； 3. 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系统硬件为全内置封闭式结构，稳定可靠，加电即可运行，启动过程无须人工干预； 4. 支持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双向地址转换； ★5. 支持负载在出接口的 DNS 请求主动完成 DNS 服务器替换； 6. 支持花生壳 DDNS 客户端以及域名 IP 绑定功能； ★7.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ISP 路由，其中 ISP 路由支持自定义，并可提供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 8. 不同 vrf 下的接口可以配置相同的 ip 地址； ★9. 支持 4G 扩展网卡。支持在 4G 接口上运行 IPSec VPN，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 ★10. 支持网络社区应用管控的精细化管理，例如可管控“所有行为”、“登录”、“网页浏览”、“发表”、“上传”等行为，并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 11. 支持收集网站访问日志，记录用户所有访问网站行为；支持收集搜索引擎日志，记录用户的搜索内容；支持收集 IM 通讯软件日志，记录用户登录、注销、收发消息、收发文件等行为；支持收集邮件日志，记录邮件发件人、收件人、主题、正文、附件等信息，并提供 web 界面配置截图； ★12. 支持通道化的 QoS，支持基于源地址、用户、服务、应用、时间进行带宽控制，并支持配置保障带宽、限制带宽、带宽借用、每 IP 带宽、流量限额、带宽优先级等 QoS 动作，时间选择支持基于日计划、周计划、单次计划等。支持流量限额以日、月为单位配置，并提供 web 界面配置截图； 13. 支持本地日志记录和远程日志输出；支持专用的日志审计管理软件；支持中文日志；支持审计日志导出 14.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无线接入前端）》	1	套

防火墙	★吞吐量≥4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7.8 万，IPSec 吞吐量≥4Gbps； ★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安全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 地址、端口、域名组、URL 分类、接入类型、终端类型、设备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支持每 IP， 每用户的最大连接数限制，防护服务器；（提供功能截图）； ★基于特征检测，支持超过 8000 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提供功能截图）； 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 支持 DNS 过滤，提高 WEB 网页过滤的性能 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提供功能截图） 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提供功能截图） 资质：提供公安部销售许可证。 包含集中管理中心软件,3 年特征库升级许可)	1	套
堡垒机	1. 软硬件一体，两台设备支持双机热备部署、Linux 系统，2U 机架集成 8 个 GE 口；数据盘≥2T；内存≥16G；系统盘≥2*300G ； ★2. 采用物理旁路、逻辑网关的方式接入，对现有主机和网络环境不做任何修改；支持字符并发：500；图形并发：200；通过 web 方式，应采用 https 加密协议； 3. 支持 superman 和普通用户设置向导；支持图形终端协议：Windows RDP、VNC、X11 字符终端协议：Telnet、SSH 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 ★4. 系统支持 IP 自动禁止功能，对连续登陆账号密码错误的来源 IP 自动屏蔽，可通过管理员解除屏蔽。（提供截图证明）； ★5. 使用运维工具时，无需安装 JAVA 等特定工具，不改变用户使用习惯。（提供截图证明）； ★6. 系统内置 PKI 证书认证功能，用户只需配置 USB-KEY 即可实现证书登陆认证，实现双因素认证（USB-KEY+PIN 码）（提供截图证明）； 7. 支持设备组对用户组/单个用户对设备组/用户组对单个设备的授权模式定制；后期新增成员将自动继承某个定制的授权模式，授权定制策略可以详细到 帐号类型 指定标记 是否特权 指定用户名。（提供截图证明）	1	套
日志审计	1. 配置：双电源；支持审计 200 个日志源； 2. 采用解决方案包上传对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无需要代码开发（提供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3. 支持 kafka 日志接收转发、大数据安全域同步、APT 沙箱报告转发等大数据联调功能（提供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4. 支持手动或按周期自动备份系统配置，可随时对系统资产等配置进行还原操作，且自动备份周期与备份包个数可配；支持系统配置备份自动备份至远程服务器（提供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5. 支持常见的虚拟机环境日志收集，包括 Xen、VMWare、Hyper-V 等； 6. 具备安全评估模型，评估模型基于设备故障、认证登录、攻击威胁、可	1	套

	用性、系统脆弱性等维度加权平均计算总体安全指数。安全评估模型可以显示总体评分、历史评分趋势。安全评估模型各项指标可钻取具体的评分扣分事件（提供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7. 内置非法访问、可疑入侵、病毒爆发、设备异常、弱点针对等 5 大类 50 子类的安全分析场景（提供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8. 支持磁盘空间阈值告警，当磁盘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性能监控异常告警，对于监控的资产系统资源进行监测当指定指标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状态监控，当资产处于不活跃状态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远程仓库状态监测可告警，当远程仓库可用性检测失败或备份包自动上传失败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提供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漏洞扫描	1. 支持系统扫描、Web 扫描、数据库扫描功能、配置核查功能； 2. 产品支持分布式部署、层级管理，上级管理中心下发扫描任务到下级引擎并进行集中查询、分析最大支持添加无限个资产扫描；支持 HTTPS 安全访问方式 3. 支持信任访问管理，自定义限制可访问主机网段或 IP 4. 1U 机型配置 6 个千兆电口，1T 硬盘，单交流电源，系统漏洞扫描功能 5. 支持 15 个并发任务，支持并发扫描 80 主机；授权可扫描的 IP 地址或域名总数(128 个)；支持对 Windows 系列、苹果操作系统、Linux、AIX、HPUX、IRIX、BSD、Solaris 等目标主机的系统进行扫描； 6. 支持对国产化操作系统扫描，至少支持麒麟操作系统； 7. 支持移动设备扫描； 8. 支持扫描 Cisco、Juniper、华为、F5、Checkpoint 等网络设备； ★9. 支持检测 VMware、KVM 等虚拟化主机；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地址扫描支持 80000 条以上系统漏洞库支持 Web 登陆扫描，支持 Cookie 认证、Form 认证、Basic 认证、NTLM、Session 认证； ★10. 支持特定的基线检查模板，如：等保检测要求、工信部检测要求、中国电信安全配置规范、中国移动安全配置； ★11. 支持目前知名的检测协议，TELNET、FTP、SSH、POP3、SMB、SNMP、RDP、SMTP、REDIS、Oracle、MySQL、PostgreSQL、MsSQL、DB2、MongoDB； ★12. 报表具备导出功能，可以导出 Excel、Word、HTML、Pdf、XML5 种格式的报表	1	套
测评费	出具相关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1	批

注意：上述参数中的未尽事宜，在成交后合同中约定执行。

第八章 合同草案（格式仅供参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供 应 商：_____

招标机构： 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

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张掖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张掖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张掖市财政局备案，壹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3. 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

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电 话：0931-8126899 传 真：0931-8126899 鉴证方代表签字：	

注：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鉴证方处盖章，并由鉴证方上传至甘肃政府采购网。此项为招标必要组成部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后果自负。

第九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保证其真实
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供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 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运输费						
8.	保险费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所报单价为含税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售后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1.

2.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信用信息证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甘肃省内企业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若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须再投标文件中提供下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三)-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有)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十五)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包号。
4.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响应性文件（U盘）。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

致：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请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前不得启封

2.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注明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_

标明正副本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开启日期：二〇二一年××月××日

3. 《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第十章、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